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
高雄圓山大飯店大廳及萬福中餐廳裝修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投
標須知**

- 一、工程名稱：高雄圓山大飯店大廳及中餐廳裝修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二、工程地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二號
- 三、工程範圍：(依實際現場勘查決定範圍為準)。
- 四、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須具下列資格
 1. 持有未解散及未停業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事項資料且資本額新台幣 壹佰萬元整 (含)以上
 2. 具有合格之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3. 最近一期完稅文件 401
 4. 本年度無退票證明
 5. 曾有承攬商業空間、餐飲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服務相關個案業績金額達新台幣 2,500,000 元整(含)以上或商業空間、餐飲室內裝修案工程費用達新台幣 35,000,000 元以上且有足資證明相關文件。
 6. 董、監事或股東名冊
- 五、現場勘查：
 1. 凡參加投標之合格廠商於報價前應詳細審閱本案文件並至現場詳實勘查，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得要求飯店說明或提出修改意見供參考，密封投標後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凡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及第二階段(營業現址訪查)均合格者之投標廠商保證尊重所交付之工程圖說之著作權等，領取圖說未參加投標或未得標廠商均保證同意不製作複品
- 六、參加投標廠商應另以業主制式封套採密封方式繳交押標金，於開標日當場交由業主查驗，不得少於投標自報價格百分之五金額(銀行發行票據)，票據上應載明招標機構全銜，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原金額(票額)退還，得標者直接移轉為履約保證金。

七、投標、決標規定事項：

1. 合格之投標廠商應將第四條規定資格證件等各乙份，應於招標公告事項所列載，提供招標單位(高雄圓山大飯店行政管理部)。
2. 發給之標單各項單價應清晰填寫(不得使用鉛筆)，其標單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並置入制式投標密封袋內採掛號郵寄(押標金請另以制式封套採密封方式於開標日攜往開標現場當場提供業主啟封查驗)，經比價、議價後，符合業主發包預算金額以內取最低標者。
3. 得標者應於決標後 14 日內與高雄圓山大飯店簽訂承攬契約主本，其他規範圖說(精裝本)後補。決標後放棄得標或因可歸責得標廠商之事由而未完成契約之簽訂，該決標視同作廢，押標金由高雄圓山大飯店逕行沒收。
4. 投標前若發現有圍標者，應取消渠等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決標簽約後，經檢舉查明圍標之事實者亦同(簽約時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沒收)。

八、~~工程期限：本工程應於雙方簽訂承攬合約生效日起 7 天與高雄圓山大飯店(行政管理部)及設計單位共同彙編施工進度表(含材料、設備廠牌型錄、施工詳圖之執行進度)，經獲審核備查後，高雄圓山大飯店書面通知進場日，並自進場日起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限期完工。~~

九、~~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承攬合約簽訂同時，將投標時交付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簽訂合約後，若無合理原因不評估應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已收工程價金三倍之懲罰金。~~

十、付款辦法：本合約分期付款辦法，依下列之規定(任一方不得請求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服務酬金總價 80%設計費、20%為監造費

1. 第一期款：於簽訂本書面合約時，委任人依合約總額支付 20% (已扣除執行業務所得稅 10%)
2. 第二期款：於細部施工圖說，預算書、標單交付委任人相關部門簽認，依合約總額支付 25%(已扣除執行業務所得稅 10%)
3. 第三期款：協助委任人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委任人依合約總額支付 35% (以扣除執行業務所得稅 10%)

4. 第四期款：協助委任人完成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依合約總額支付 20%（以扣除執行業務所得稅 10%）
5. 如因高雄圓山大飯店變更設計增加(減)之工程項目及費用，須俟雙方完成依約加減帳程序後，始可進行，書面確認程序未完成前不列計工期，因工程變更所涉及追、加減帳於全部工程驗收完成時，一併結算。
6. 受任人上述階段請款時，委任人應餘 30 日內依約付款未能依約付款則受任人有權停止設計工作因此期限進度將有所順延。
7. 受任人設計圖說、召標文件、標單、預算書、建材型錄規格表…等作業期限期完成，並交付委任人相關部門簽認，每逾一日扣罰合約總額千分之一並按日扣除。
8. 相關審查之簽證費不含服務酬金內，此費用由委任人支付，若有向主管機關申報所涉行政規費由委任人支付。

十一、逾期罰款：承攬商倘不依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扣罰總價千分之一，並按日扣除。

十二、其它事項：1. 本作業期間，如承攬商及相關人員有損害高雄圓山大飯店任何財物、員工或其他第三人情事，皆由承攬商負責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2.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人員名單應於開工前函送高雄圓山大飯店核備，如有更動應以書面告知。

十三、由於合約尚需經高雄圓山大飯店與得標者之公司辦理正式用印手續，在雙方完成用印於簽約手續前，並無約束高雄圓山大飯店之效力。

十四、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之一部份